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5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689.54
7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21,839.67
8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10,682.86
9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10,419.9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77,632.0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截至2023年8月31日，前述5个项目已投资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20,011.02	63.73%	11,390.98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12,681.15	62.43%	7,632.85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3,987.88	20.25%	15,701.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4,997.88	60.49%	3,264.12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2,350.51	60.75%	1,518.49

注：由于募集资金在项目投资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因此，截至 2023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将集中到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上，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

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将集中到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上，公司将按要求注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柏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3）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6,292,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310,649.30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应为20.59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2元/股调整为20.59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2元/股调整为20.59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454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5.54万股（调整后1），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593.2691万股的0.106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调整后1）的11.1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20.5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5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注释1：（调整后1）的含义：公告日为止，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1）、授予数量（调整后1）、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1），授予价格（调整后1）、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股）（调整后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调整后1）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4）预留授予人数：1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及岗位职级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同时满足一定岗位职级并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为止在公司已连续任职3年以上的员工，合计1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为止在公司连续任职5年以上但不满足一定岗位职级的员工，合计0人；第三类激励对象为满足一定岗位职级但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为止在公司任职3年以下员工，合计1人。公司对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划分为两种，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18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60%	3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3）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1）	授予数量（调整后1）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1）
2020年2月26日	20.59元/股	124.46万股	48人	15.54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1）	授予数量（调整后1）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1）
2020年12月10日	20.59元/股	15.54万股	13人	0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2）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48	2021.04.30	33.55元/股	29.7785万股	54.81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3,115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34.29元/股调整为33.55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注释2：归属价格（调整后2）的含义：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000,000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34.29元/股调整为33.55元/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对48名激励对象归属297,785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3）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批次	13	2021.12.21	32.26元/股	3.756万股	6.78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640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33.55元/股调整为32.26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注释3：归属价格（调整后3）的含义：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00,000.00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33.55元/股调整为32.26元/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对13名激励对象归属37,560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4）	归属数量（调整后4）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股）（调整后4）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48	2022.6.13	21.72元/股	33.159万股	40.082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493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32.26元/股调整为21.72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61.59万股调整为86.22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54.81万股调整为76.73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8万股调整为9.492万股。详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注释4：归属价格（调整后4）的含义：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04,000,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2,401,454.10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2.26元/股调整为21.72元/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对48名激励对象归属331,590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4）	归属数量（调整后4）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股）（调整后）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批次	13	2022.12.19	21.72元/股	4.2084万股	4.886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976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32.26元/股调整为21.72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61.59万股调整为86.22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未归属的数量由54.81万股调整为76.73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8万股调整为9.492万股。详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对 13 名激励对象归属 42,084 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4）	归属数量（调整后4）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股）（调整后）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三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47	2023.6.8	21.72元/股	31.7835万股	3.43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585万股，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0.21万股，合计作废4.8685万股。详见《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无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对47名激励对象归属317,835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54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0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801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8亿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266.34%，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92 亿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253.55%，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3名，1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均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54股，不能归属的4,606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1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1,454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5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54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年12月10日。

（二）预留实际归属数量（调整后1）：41,454股。

（三）预留实际归属人数：1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20.5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1）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1）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155,400	41,454	26.68%
小计			155,400	41,454	26.68%
总计			155,400	41,454	26.6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预留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预留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预留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预留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3）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1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6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6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2 元/股调整为 20.5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54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1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6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6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监事会同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2 元/股调整为 20.5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454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1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监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6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6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